（上接B128版）

（三）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以82亿元竞得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亿股股权。为支付该项股权受让价款，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筹集资金，包括计划采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53.824亿元，少于收购总价款，公司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因此，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未分配利润用于支付上述股权受让价款。

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相应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2015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规范，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 年，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由于本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次关联交易的1名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6—03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3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2015 年度计提流动资产减值准备61,713.11万元，其中：公司的子公司成大弘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13,351.96万元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其余48,361.15万元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1、往来款项坏账准备

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2015 年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27,511.72万元，年初已计提14,029.18 万元，本年核销32.44万元，本年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13,514.98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提取坏账准备9,295.94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2015 年末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902.78万元，年初已计提1,781.06 万元，本年转回或转销2,724.46万元，本年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846.18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包含成大弘晟）的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减少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48,361.15万元，减少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469.77万元。

另外，2016年1月29日，公司决定长期停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弘晟的生产运营活动，成大弘晟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母公司对成大弘晟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253,123.33万元的减值准备，此项减值准备在合并报表中已抵销，对公司合并利润无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表示同意。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3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5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3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 年，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 年，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由于本公司是广发证券的股东，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次关联交易的1名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市值位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法定代表人为孙柯明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1,087,664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广发证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419,097,014,689.9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519,273,601.40元

营业收入：33,446,639,919.4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1,014,064.72元

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除此以外，本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3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

●投资金额：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方向、金额、期限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批程序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指派财务会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56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苏崇德发行5,449,308股股份、向杨文辉发行3,591,589股股份、向余名珩发行2,717,223股股份、向曹建新发行1,944,412股股份、向王平发行1,842,857股股份、向陈永刚发行1,783,410股股份、向陆丽珍发行1,671,947股股份、向陆爱国发行1,238,479股股份、向曹云发行1,151,785股股份、向沈志锋发行854,550股股份、向张远霞发行408,698股股份、向陈瑶发行408,698股股份、向李冯刚发行408,698股股份、向顾新华发行235,311股股份、向沈亢发行235,311股股份、向罗毅博发行235,311股股份、向邱伟新发行213,018股股份、向陈爱芳发行213,018股股份、向金晨磊发行165,956股股份、向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513,299股股份、向田永鑫发行1,385,247股股份、向马慧仙发行646,337股股份、向杨斌发行669,794股股份、向王正锋发行249,235股股份、向乐杨发行167,1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239,7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2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全文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556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苏崇德等2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239,7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以及自2015年10月20日报告书披露以来发生的变化，对报告书及报告书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1、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会通科技/八、会通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二）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中补充披露了会通科技所属行业的情况。

2、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一）会通科技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中补充披露了会通科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行业竞争格局、行业的技术水平特点等。

3、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一）会通科技财务状况分析/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以及"（二）晓奥享荣财务状况分析/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对会通科技和晓奥享荣报告期的资产周转能力进行了补充分析。

4、上市公司已与苏崇德等19人签订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崇德等19人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崇德等19人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取消本次交易相关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安排；上市公司已与晓奥堃鑫等6方签订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取消本次交易相关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对报告书中涉及对价调整、业绩奖励和豁免业绩补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5、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一）会通科技所处行业发展概况"、"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一）会通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中结合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性、竞争状况、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产品、客户类型补充披露会通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6、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会通科技/八、会通科技的业务与技术/（四）主要经营模式、（六）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会通科技从供应商获得的经销权证书有效期多为一年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以及通过机械成套公司向日本松下进行代理采购，对会通科技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会通科技为日本松下全球最大代理商的判断依据。

7、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二）晓奥享荣财务状况分析/5、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晓奥享荣大量项目延至2013年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市场需求、竞争状况、客户集中度、定价优势、技术更新和替代风险、亏损合同金额占比等，补充披露晓奥享荣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增长的合理性。

9、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一、会通科技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会通科技201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分预测主体及产品补充披露会通科技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0、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二、晓奥享荣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中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状况、技术更新和替代风险、历史业绩、定价优势、客户集中度、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晓奥享荣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晓奥享荣2016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11、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中结合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情况、自身经营状况等，补充披露会通科技和晓奥享荣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合理性。

12、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3、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会通科技/七、最近三年会通科技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说明"、"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晓奥享荣/七、最近三年晓奥享荣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4、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一）会通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中结合结算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会通科技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波动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5、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一）会通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会通科技报告期应付项目、采购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三者之间的勾稽关系。

16、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一、会通科技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八）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说明"、"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一）报告期内会通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会通科技关联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及对会通科技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17、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会通科技和晓奥享荣存货减值测试情况，以及结合采购、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晓奥享荣存在亏损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18、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二）晓奥享荣财务状况分析"中结合晓奥享荣2013年、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等指标、现金流量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状况等，补充披露晓奥享荣的财务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19、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二、晓奥享荣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八）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说明"、"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二）晓奥享荣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晓奥享荣海外销售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对晓奥享荣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20、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二、晓奥享荣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八）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晓奥享荣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以及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21、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2、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会通科技股东"中更新披露了会通科技股东的最近三年任职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23、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会通科技/四、会通科技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四）主要业务资质"中更新披露了会通科技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24、因中国商务部已经对本次交易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因此在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处增加了上述决定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该项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5、因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不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故删除了报告书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的内容。

26、公司已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度1－9月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2015年1－9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对报告书的有关财务数据及财务分析进行了更新。

27、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6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因此在重组报告书中删除并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报告书已进行了上述修订或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 用公司报告书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2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6年 3 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2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赵言东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6年 3 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号文核准，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隆基机械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售3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85.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329,110.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18 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龙口分理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配售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生产经营所需的应付材料款等，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6年3月25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250.00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1.91万元，加上存款利息44.62万元，目前募集资金余额为27,325.62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